

南通一印染企业 排污许可证过期 不停产被罚

非法排放废水近8吨

被罚款13.5万元

本报讯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近日向位于先锋街道的南通某印染有限公司发出责令立即停止排污行为、罚款13.5万元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19年12月4日,通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例行检查时发现,南通某印染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早在2018年12月22日就到期,但直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仍在生产。

南通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显示,自2019年8月以来,该公司向南通欣源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共76219.62吨,属于无证非法排污的违法行为。通州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排污行为,同时进行立案查处。

该企业负责人称,当发现公司排污许可证已经到期后,他们确实有意愿向环保部门申请延续,但是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大意,导致申请时选错分类,申请失败。只是在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期间,以为有过排污许可证,继续生产不太容易被发现,于是就抱着侥幸心理没有在第一时间停止生产。

据查,在线监控方面,该公司没有弄虚作假,安装在公司的南通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显示的数据准确无误。

在自由裁量过程中,通州生态环境局依据《南通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废水量属于300~1000吨,纳管排放的处罚基数15万元,属于印染行业加0.2系数,同时鉴于企业积极整改,排污许可证已到审核阶段减0.2系数,根据《南通市环境违法失信行为公众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企业公开致歉,减0.1系数,最终核定罚款额13.5万元。

崔祝进 李苑

东莞试行违法排放含磷废水有奖举报

石马河流域总磷降至0.40mg/L达标线以下,最低测值仅0.14mg/L

◆本报记者刘晶 实习记者李菁

“自去年11月试行有奖举报以来,群众参与积极性空前高涨。截至2019年12月15日,市生态环境局收到各类违

法排污线索近600条,梳理整合有效线索76条,目前已核查73条,已查实51条,拟发放奖金1600万元。”这是记者从1月3日广东省东莞市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得的消息。

举报一经查实,试行期间将对举报人予以最高50万元奖励

“随着东莞市污染防治工作的不断推进,一些痛点和难点问题逐渐浮现,最突出的就是断面的总磷浓度较高,且始终未能下降,而石马河旗岭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的决胜时刻日渐临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为解决这一问题,2019年11月,在召开的石马河旗岭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专题讨论会上,东莞市市长肖亚非明确要求,在东莞市阶段性试行涉违法排放含磷工业废水行为有奖举报政策。

2019年11月14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发布有奖举报公告,主要针对塘厦、凤岗、清溪、樟木头4镇范围内的企业,试行为期一个月的涉嫌违法排放含磷工业废水行为有奖举报政策,举报一经查实,试行期间将对举报人予以最高50万元奖励。一时间,当地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成了环境执法的有效补充。

“塘厦镇科苑城某电子公司向石马河流域偷排含磷废水。”接到线索后,执法人员联合公安部门立即突

击检查。

经查,上述企业在自家食堂设有非法电镀车间,面积约20平方米,内置电镀槽1个及相关电镀用具,检查时正在生产和排放废水,生产废水排入下水道,初步判断经虹吸岩排渠后最终汇入石马河,经检测,废水含六价铬超标3倍以上。

“该案件是自出台石马河流域排放含磷工业废水有奖举报政策后第一家经举报查处的案件。”上述负责人说,“依照奖励政策,举报人获50万元奖励。”

据悉,石马河流域是东莞市治水攻坚战的主战场,此次在石马河流域阶段性试行有奖举报政策,是当地为保障旗岭国考断面污染攻坚取得胜利和创新监管思路的重要尝试。

“这项政策打击和震慑了一批环境违法的同时,保障了石马河的安全,旗岭国考断面总磷从0.80mg/L以上下降到0.40mg/L达标线以下,最低测值仅0.14mg/L。”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陈耀辉介绍道。

随着环境污染有奖举

报在石马河流域发挥显著成效,东莞市大岭山、桥头、企石、寮步等镇街也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陆续出台相应的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政策,形成镇街合力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局面,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

据介绍,东莞市鼓励各镇街(园区)结合自身

出台《暂行办法》,完善奖励政策:覆盖面广、渠道宽、奖励高

为进一步完善奖励政策,在结合以往经验的基础上,1月1日,东莞市正式发布施行《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其中覆盖面广、渠道宽、奖励高三大亮点凸显。

据悉,《暂行办法》将被举报对象的范围从已领取工商执照的企业单位扩大到所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并将水、大气、危废方面的几类问题突出、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步纳入有奖举报范围。

同时,《暂行办法》增加电子邮件举报,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和降低举报成本,首次提出“匿名举报”模式,取消实名制,举报人仅需提供有效手机号

码即可参与。此外,《暂行办法》调整奖励额度。按不同违法类型实行2000元~20万元的定额奖励,涉刑案件追加一倍奖励(追加不超过5万元),一方面较以往最高奖励8万元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另一方面奖励周期从9个月以上大幅缩短至3个月或更短。

奖励力度的加大让公众积极参与企业监督,那么对企业的处罚力度是否也会加大呢?对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工作人员王鑫表示,《暂行办法》规定,举报予以奖励的六种违法行为均对相关企业有不同程度的处罚,最高罚款达200万元。可以说,企业违法行为越多,处罚力度就越大。

CEN 法治动态

南宁查处一铅酸蓄电池非法回收点

犯罪嫌疑人将被追刑责

本报讯 因擅自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达147.398吨,违反国家规定,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犯罪嫌疑人吴某触犯《刑法》,将以污染环境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51岁的吴某是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某村人,初中文化。她听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一家蓄电池厂上班的大伯柯某说,那边厂家收购蓄电池的市场前景大,并建议她在南宁市找个地方专门收购蓄电池,然后发货给他所工作的公司。

自2017年5月起,在无环保行政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环保处理设施的情况下,吴某在南宁市西乡塘区邕隆路西明村租下场地并建起仓库,开展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和销售。

吴某收集的废旧电池基本为铅酸蓄电池,包括电动车、摩托车、大货车电池,这些电池中除了填充的铅酸液体,还含有可以进行二次利用的固体原料。这些固体原料进行二次转卖,每吨利润三四千元。

2018年3月19日,接到举报后,南宁市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

联合对吴某的废旧收购点进行查处,当场查获了废铅蓄电池147.398吨。

经采样监测,吴某排放、倾倒的废铅蓄电池液中总铅、总镉浓度,分别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130倍和152倍,且污水排放口外的泥土中铅最高浓度为7.36mg/L,致使附近泥土成为危险废物,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只有办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有环保处理资质的公司,才有资格回收处置废旧电池。平时街道边的一些废旧电池回收店,只能少量收购废旧电池,且必须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协议,定时卖掉废旧电池。否则,任何产生污染环境的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同时,为推进废铅蓄电池类危险废物回收体系建设,南宁市还合理降低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门槛。截至去年10月底,南宁市共有25家企业持有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蓝皓璟 彭威



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日前联合区交警大队、区域管局开展“蓝天行动”联合巡查,对辖区内工地及主要道路进行拉网式检查。图为执法人员开展夜间现场检查。

季英德 赵晓弟摄

兆和环境:深耕工业空气治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大连兆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2019年资助“好校长成长计划”的公益行活动

大连兆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和环境”)成立于1994年,是国内最早从事工业厂房空气治理的企业之一,经过20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以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运维服务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荣获授权专利107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产品现已通过欧洲CE认证、国际ATEX防爆认证,企业拥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工程设计乙级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专业设计、施工类工程资质。在2018年、2019年,兆和环境连续两年荣获工业废气治理行业优秀企业称号,并被评为“环保制造示范基地”。

■ 创新引领发展 “智”造引领进步

兆和环境战略定位于工业厂房空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专注工业油雾、烟尘、有机废气治理。企业为更好地服务客户、赢得市场,致力于用技术创新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兆和环境在大连和上海分别建有环保装备的制造、研发基地,研发人数占比企业总人数近30%,涵盖了环境工程、机械设计、化工材料等多个专业领域。兆和环境技术研发中心的各个模块共同组成了工业空气治理数值模拟、物理模

拟试验、技术和产品中试一体化的产研平台。

自2010年起,兆和环境引进德国Bristol、瑞典Absolent、日本梶原等国际先进技术品牌的技术及产品,同时与东北大学工业爆炸及防护研究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等国内行业知名研究机构进行深度产学研合作,并在防爆除尘技术、高大空间烟尘治理技术、有机废气处理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实现了零到一的技术突破,完成了数百项专利的申报,产品通过多个国家及地区的质量认证及技术检测。

■ 聚焦市场痛点 推动行业发展

伴随“中国制造2025”工作的推进执行,社会对生态环境需求和职业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工业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油雾、烟尘颗粒及VOCs气体,严重危害企业员工身体健康、影响生产工艺质量、破坏大气环境质量。针对工业厂房废气的治理,国内各类品牌应运而生,国外产品纷纷进入我国市场,市场出现产品同质化严重、质量良莠不齐、价格战硝烟弥漫等问题。

面对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问题,兆和环境坚持“技术引进+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模式,不断在技术和产品上创新,同时坚守品质与信誉,打造出“中国价格、德国品质”的兆和环境品牌产品。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兆和环境深知产品标准化、技术标准化、工艺标准化对于行业发展的重要性,先后参与长春、大连等地区的《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制定,并与政府生态环境机构、协会协同推进技术指南落实执行。兆和环境通过积极参与行业协会、联盟交流活动,参与工业油雾、烟尘、VOCs等废气治理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把行业标准贯穿于企业的发展。

多年来,兆和环境在赢得国内外客户信赖的同时,更得到了政府、行业对企业为行业发展推动作用的认可与好评。2019年,兆和环境的油雾烟尘技术获得国家环境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被认定为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承建的中国重汽(济南)VOCs治理项目被行业认定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示范项目(工程),同时

荣获辽宁省AAAAA级信用单位及国家AAA等级环保企业。

■ 肩负社会责任 弘扬兆和文化

作为一家有着强烈社会责任感的民营企业,兆和环境以履行企业责任为重要使命并长期坚守,将责任融入公司战略和管理中,贯穿企业运营的全过程。

兆和环境积极打造“兆和家文化”,每年重要节日为员工送祝福,并将企业周年日设定为“家庭回归日”,将企业员工及家属齐聚一堂,共同庆祝。同时,设立董事长与员工子女座谈会及员工子女高考奖学金,激励员工子女发展。

兆和环境还积极开展各种体育活动,为所有员工开设“云学堂”网课平台,激发员工潜能,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行者无疆,爱在心中。自企业成立以来,兆和环境一直致力于教育、救灾扶贫、敬老、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事业,于2009年11月成立“兆和环境公益基金会”。近年来,兆和环境通过大连市慈善总会、大连红十字会、大连万里爱心会、中欧友友公益基金、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等

社会权威慈善机构,先后向社会各界捐助款项、书籍、电脑设备等物资达数百万元。

兆和环境尤其关注我国教育事业,关注国家未来发展的新生力量。自2002年以来,兆和环境通过捐助贫困优秀学生、资助“珍珠生”计划、在偏远地区建设“圆梦书屋”、资助贫困地区“好校长成长计划”、在高等院校设立“兆和环境奖学金”以及通过腾讯“99公益日”为“给村里娃配个好校长”项目筹款等方式资助教育事业。兆和环境以感恩之心践行社会责任,诠释企业精神。

25年风雨兼程,25年诚信经营,兆和环境坚持“员工成长、公司发展、家庭幸福、社会进步”的经营理念,秉承“修己安人”的营业宗旨,肩负“兼济天下”的社会责任。兆和人将以奋斗者的姿态,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勤于思考、精于工作、团结互助、乐于奉献,依靠技术创新顺应新技术潮流,引领行业发展。兆和环境深信,“只要出发,使命必达”,为子孙后代守护好这一方蓝天白云而奋斗,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力量。

2019 环保优秀品牌企业巡礼



兆和环境油雾治理项目